

#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

## 學生轉系科(組)及學位學程辦法

90.6.19	89	學	年	度	第	5	次	教	務	會	議	通	過
93.07.06	92	學	年	度	第	9	次	教	務	會	議	修	訂
93.11.29	93	學	年	度	第	4	次	教	務	會	議	修	訂
94.10.6	94	學	年	度	第	1	次	教	務	會	議	修	訂
95.10.5	95	學	年	度	第	2	次	教	務	會	議	修	訂
98.5.25	97	學	年	度	第	8	次	教	務	會	議	修	訂
99.9.29	99	學	年	度	第	1	次	教	務	會	議	修	訂
101.3.14	100	學	年	度	第	5	次	教	務	會	議	修	訂
101.12.26	101	學	年	度	第	3	次	教	務	會	議	修	訂
102.12.23	102	學	年	度	第	3	次	教	務	會	議	修	訂
103.10.6	103	學	年	度	第	1	次	教	務	會	議	修	訂
104.3.30	103	學	年	度	第	4	次	教	務	會	議	修	訂
104.5.13	103	學	年	度	第	5	次	教	務	會	議	修	訂
106.10.13	106	學	年	度	第	2	次	教	務	會	議	修	訂
109.12.10	109	學	年	度	第	3	次	教	務	會	議	修	訂
110.12.10	110	學	年	度	第	5	次	教	務	會	議	修	訂
112.02.13	111	學	年	度	第	4	次	教	務	會	議	修	訂
113.10.14	113	學	年	度	第	1	次	教	務	會	議	修	訂

-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大學部學則及附設專科部學則規定訂定。本辦法以下各條文之「系科(組)及學位學程」皆以「系科」簡稱之。
- 第 2 條 本校辦理轉系科每學期以一次為限，應以轉入系科原核定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原則，每學期於第 11 週公佈辦理轉系科申請時間及名額。
- 第 3 條 各系科應依據本辦法訂定所屬轉系科審查要點，以建立公平之轉系科審查制度，並經系務、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。
- 第 4 條 學生得於公告辦理期限內，申請下一學期轉系科，其辦理原則為：  
 一、大學部：  
 (一)四年制：學生得申請轉入一年級第二學期、二年級第一學期、二年級第二學期、三年級第一學期、三年級第二學期肄業。  
 (二)二年制：學生得申請轉入三年級第二學期肄業。  
 二、專科部：  
 (一)五年制：  
 1.學生申請轉入一年級第二學期、二年級第一學期、二年級第二學期者，得轉入性質不同之科(組)肄業。  
 2.學生申請轉入三年級第一學期、三年級第二學期、四年級第一學期、四年級第二學期者，得轉入性質相近之科(組)如附件。  
 (二)二年制：學生得申請轉入一年級第二學期肄業。  
 如有特殊原因得申請降轉入次一年級肄業。
- 第 5 條 應屆畢業年級或休學期間休學生，不得申請轉系科，若原肄業系科變更或停辦時，得依學生興趣，輔導其提出轉系科申請至適當系科肄業。
- 第 6 條 不同學制(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)、年制之學生亦不得申請相互轉系科。
- 第 7 條 僑生或外籍學生轉系科如受成績名額之限制，得從寬處理，其轉入或轉出年級仍應依規定辦理。
- 第 8 條 學生轉系科以一次為限，並須修滿轉入系科規定之必修、選修科目學分成績及格及其他規定之畢業條件，方得畢業。
- 第 9 條 申請轉系科學生應於公告之期限內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申請時應填具轉系科

申請書、繳交歷年成績單及當學期期中考成績單，經家長簽章同意，並經原屬及擬轉入系科主任填註意見並簽章，交由擬轉入學部教務單位(日間部教務處註冊組、進修部進修服務組)彙整後分送擬轉入系科審查小組(審查小組成員包括系主任及教師代表至少二人)，依轉入系科所訂之審查標準及名額進行審定，必要時得舉辦考試，並擇優錄取，審定結果經轉入系主任核章後，送交所屬學部教務單位彙整，日間部簽奉教務長、進修部簽奉進修部主任核可後公告。

經轉系核准之學生，必須俟當學期成績結算且未達退學標準方才生效。

第 10 條 經核准轉系科之學生，原則不得要求再轉他系科或回原系科就讀。但情形特殊者在轉入當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以書面申請，經就讀系科及學部教務單位專案簽准後得回原系科就讀，惟嗣後不得再申請轉系科。

第 11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可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本校五專性質相近科組：

擬轉入科別	性質相近科別
電機工程科	所 有 工 科
資訊工程科	所 有 工 科

註：應用外語系、餐飲事業科限一、二年級轉科。